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165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主寧

被　　告　張玉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2,2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依約清償，嗣由原告受讓取得本件債權之事實，有起訴狀所附之證據為佐，堪信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
			年利率	起迄日
1	信用卡	298,350元	19.97%	自民國95年3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
			15%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合　　計	3,310元	